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家村

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

被告 朱漢耀

張翼宇

謝明秋

李逸誠

楊俊吉

梁家駿

林志勳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就被告劉侑叡之訴，因該被告現由本院通緝中，待其刑事部分審結後再行移送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黃依晴

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鄭毓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